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拟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方盛制药	6039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何仕		
办公地址		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电话		0731-88897135		
电子信箱		heshi0014@fangshe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具体而言，公司是一家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品类有：心脑血管中成药、骨伤科药、儿科药、妇科药、抗感染药等，主要产品有血塞通分散片、血塞通片、藤黄健骨片、跌打活血胶囊、赖氨酸维B12颗粒、头孢克肟片、金英胶囊、蒲地蓝消炎片、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相关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始终以“您的健康，方盛的追求”为企业使命，以“新药研发能力”为企业核心竞争优势，整合国内新药研发资源优势，构建完善的新药研发体系，组建尖端研发团队，研发成果显著。公司已成功开发“欣雪安”牌心脑血管科、“金匮风”牌儿科、“美尔舒”牌妇科、“方盛堂”牌骨伤科等几大品牌系列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拥有4药品注册批件3123个（含已转让未办理完转让手续生产批件，下同），新药证书20件，发明专利38项，国际专利1项，外观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丰富的产品储备，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了强大支撑。

管理、研发与营销是公司快速成长的“三驾马车”。一直以来，公司对科研高度重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同时，注重提升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流程化水平；着力打造覆盖全国、功能强大的营销体系。“三驾马车”共同助推公司管控水平与业绩的全面提升。公司也因此先后获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平台国重信用企业、国家博士科研工作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12年中国医药行业最具竞争力100强企业、2012年中国医药行业AAA诚信企业、中国优秀民营企业、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企业、湖南省示范性医药企业、湖南省小巨人计划企业、湖南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湖南省心脑血管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2018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成长50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湖南制造业100强企业、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9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和中国医药行业成长50强、湖南省第一批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之一、湖南省疫情防控突出贡献企业、湖南省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中心下的物料管理部设采购办与仓储办，由采购办统一负责对外采购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确定最佳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的库存量和采购批量，由仓储办根据生产计划及仓库的库存情况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并交采购办执行。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GMP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以产品工艺规程为生产依据，以GMP生产岗位操作规程为准则依法组织生产，并通过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四种：合作经销模式、总代理经销模式、KA/OTC经销模式、直供终端控销模式。

合作经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并协助批发企业合作开发、推护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的模式，公司专门设立区域销售经理，采用“区域销售及售后服务”的方式，在各目的区域内寻找到合适的合作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公司与区域经销商按照合作、共赢的原则，整合公司和客户的资源，通过学术推广共同开发区域内的医院终端市场。在开发医院终端市场过程中，公司组建了强大的营销网络，负责进行学术推广，负责对经销商的销售人员进行培训，进行市场开发细化、任务分解、长期规划、深度协销；负责协助；负责协助经销商对医院及相关科室医生进行公司产品的临床、学术推广，提供咨询、学术服务，提集产品信息反馈，召开科室推广会，举办各种销售活动，推动销售增长；同时部分委托专业的营销推广服务公司代理进行营销推广，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对于部分药品采取总代理经销模式，由具有一定经济实力或市场渠道资源的经销商代理公司产品，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由经销商自主决定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在此模式下，公司作为制药企业，须负责每与销售区域政府的药品集中采购，以确保总代理经销商具备在目标区域销售、配送资格，公司还协助总代理经销商筛选区域性医药商业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出售产品后无提供其他后续的咨询、培训等支持和服务的义务，亦不承担市场风险。总代理经销商通常拥有全国范围内的市场渠道资源，将公司产品在市场全权交由总代理商，能够以最小销售成本迅速开发市场，在保持一定毛利率的情况下扩大市场份额。

KA/OTC经销模式：制药企业的药品主要采取通过医药商业企业进行销售的零售药店，再由零售药店零售给消费者的模式。公司采取KA/OTC经销模式的产品主要为常用药及儿童用药产品，此模式的终端是较为市场化的零售药店(含连锁药店)，与公司合作经销、总代理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相比，KA/OTC经销最终取决于消费者的选择，营销工作量较大，不可控因素较多，所以营销费用相对较高，优势是不受医疗机构招标因素影响，价格相对稳定。公司通过医药商业连锁企业将药品配送到零售药店后，营销中心配备销售经理专门负责为零售药店提供培训、药品知识咨询服务，并负责药品开展促销活动，公司对于KA/OTC销售的药采用全国统一的价格体系，并制定了严密的价格控制措施及科学合理的销售政策。

直供终端控销模式：制药企业的药品通过医药商业批发企业配送到各药店，诊所等各终端，公司组建一支专业终端销售队伍，定价定点销售的一种营销模式。该模式采取全国统一供货价格体系，交行事业部制定全国统一的动销方案，省区经理、地区经理、业务员层层落实终端的具体执行动。通过指导终端学术培训、产品组合营销、联合用药的专业培训，做好消费者的教育、指导用药。该模式采取全国统一的价格体系，并制定了严密的价格控制措施及科学合理的销售政策。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在医药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向纵深推进开启后，行业开始进入低速运行区与结构优化变革阶段，竞争不断加剧，市场环境也不断变化。公司坚持已确定的“以制药业务为主体，以大健康（健康消费、养老和医疗服务）为两翼”的发展战略，聚焦主航道，促进资源整合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各省市“忠实大客户”体系，打造标杆市场，推行精细化招商，完善激励措施等手段保证了销售收入的实现。与此同时，成本管控初见成效，制造费用持续下降；安全环保工作稳步提升，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件，有效促进了企业高质量、稳健发展。此外，近年来研发成果频出，厄贝沙坦氯噻嗪片、依折麦布片先后在报告期内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为后续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撑。

（四）行业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医药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为了应对疫情期间解决看病难的问题，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一系列与医保、医疗、医药相关的产业政策，规将互联网医疗、医保线上支付、医药电商等列入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营情况，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实现利润总额64,516.10亿元，同比增长4.10%。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26个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加，15个行业减少。其中，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为24,857.30亿元，同比增长4.50%；营业成本为14,152.60亿元，同比增长5.40%；利润总额为3,556.70亿元，同比增长12.80%。从盈利来看，医药制造业不仅利润总额在41个工业大类中排名靠前，同比增长也远高于平均增速。因此，整个医药制造业发展空间仍然较大。

公司的产品多为中成药与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制剂是所有药品中数量、品种最多的类别，也是居民日常生活中使用最广泛的类别，居我国医药工业的龙头地位。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需求持续释放，生产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提高等一系列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医药制造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整体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242,780,819.81	1,994,940,604.85	12.42	1,642,658,614.74
营业收入	1,278,765,036.46	1,093,753,954.14	16.92	1,051,077,41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93,542.98	78,910,702.82	-19.16	72,993,93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91,015.19	49,936,435.45	-3.50	61,203,0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1,744,240.98	1,126,907,635.28	2.20	1,053,990,77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61,643.39	162,578,284.50	45.57	176,061,52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21.0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16.6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7.25	减少1.69个百分点	7.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4,430,152.90	318,721,575.00	342,047,635.76	353,565,67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00,280.89	18,621,730.37	22,092,635.91	3,378,89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13,479.08	16,734,497.11	16,443,467.00	-3,500,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7,271.13	55,019,941.09	82,258,712.22	91,125,718.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0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88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张庆华	0	156,019,500	36.33	0	质押	125,763,636	境内自然人
方锦程	0	31,359,400	7.30	0	冻结	31,359,400	境内自然人
共生投资	0	14,434,875	3.3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飞飞	20,000	4,279,600	1.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永发	100	3,500,100	0.82	0	质押	3,5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克丽	-100,000	3,100,000	0.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焕森	0	2,976,173	0.69	0	质押	2,100,000	境内自然人
方传龙	0	2,925,000	0.6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蕾	0	2,597,302	0.6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彤	-3,000	1,867,0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共生投资为张庆华先生控股的子公司开辟投资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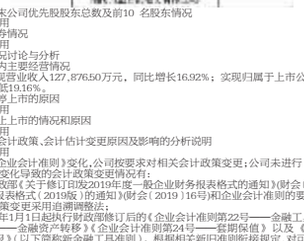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7,876.50万元，同比增长16.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9.35万元，同比降低19.1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公司按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未进行自主会计政策变更。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有：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3）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年度报告全文附注中“三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方盛育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永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润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珠海方盛康元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同系方盛（长沙）医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利群制药有限公司、普江三花制药有限公司、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省信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云南美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方盛锐新医药有限公司等40个主体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16:3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

1、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1-036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支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确认2020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2021-037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未来期间,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3,482,96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247.0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9,729,7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765,783.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0.7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投资和股东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的公告》（详见2021-021号公告），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收到1份有效意见（建议每10股送/转3股），公司证券部已将上述意见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2015年进行了较高比例的股份送转,目前公司总股本适宜,暂不考虑通过股份送转继续扩大总股本,因此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0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0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3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开始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郑生军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2021年	签署了华菱钢铁、华天酒店、熊猫金控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2021年	签署了华菱钢铁、华天酒店、熊猫金控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湘鸣	2005年	2005年	2005年	2019年	签署了方盛制药、海顺新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国雄	1997年	1997年	1997年	2019年	签署了中泰股份、吴展药业、恒锋工具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10万元。该收费标准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的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同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同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同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支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3,482,96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247.0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9,729,7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765,783.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0.7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投资和股东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的公告》（详见2021-021号公告），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收到1份有效意见（建议每10股送/转3股），公司证券部已将上述意见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2015年进行了较高比例的股份送转,目前公司总股本适宜,暂不考虑通过股份送转继续扩大总股本,因此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